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8日所為之113年度全字第30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8日以113年度全字第3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嗣聲請人以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對相對人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68號判決確定，為利進行返還擔保金程序，爰依法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

二、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第1項及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4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即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並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許乙節，有系爭裁定可稽，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是其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系爭裁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任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啓聞